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158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毅高皮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